

提个醒

多地月底结束医保缴费, 过期无法享受待遇

本报济南12月17日讯(见习记者 周国芳) 还没有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居民可要抓紧了, 全省多市2015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即将于本月底结束, 这些地方的居民一旦错过缴费期, 将无法享受2015年度居民医保待遇。

省人社厅医疗保险处工作人员介绍, 我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行“一年一缴”。除个别市延长缴费外, 全省大部分地方都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医保的集中缴费, 截止到12月31日。对此, 省人社厅医疗保险处工作人员解释, 今年以来, 全省各市制定出台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确保第四季度按照新政策组织居民参保, 2015年1月1日起, 实行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由于国家财政补助存在有效期, 因此居民过了缴费期, 就无法享受政府补贴的待遇。

“往年有很多居民扎堆到最后一天集中办理, 最终导致未能缴费成功。”济南市社保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目前, 济南市仍有部分居民还处于未缴费状态。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 月底这段时间可能会出现扎堆到银行缴

费的情况。”

济南市社保局提示广大参保居民, 201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即将截止, 参保期过后不再收缴, 还未参保缴费的一定要提前办理, 防止最后几天扎堆办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新生儿群体的医疗保险缴费也需注意。济南市社保局提醒, 新生儿落户后, 监护人应携

带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及时到新生儿户籍所在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 以免错过参保缴费期。同时, 2014年9月之前参保缴费的新生儿, 在今年9月1日到12月31日的缴费期内还需继续缴纳2015年度居民医保费。也就是一年里需要缴纳两次医保费, 请新生儿家长特别注意。

买新车当心买到库存“旧”车

专业人士: 购车最好将出厂日期问题写入合同

本想买辆新车, 买到的却是半年前生产的“库存车”, 这让市民周先生很闹心。“库存车”一般是指出厂超过三个月还没销售出去的车, 若保养不善, 可能会出现个别零件老化等问题。消费者在购车时, 有的4S店会对“库存车”采取特价处理, 有的则不将实情告知消费者, 而目前国内还没有有关库存车销售方面的规定。

本报记者 吕璐 通讯员 姜峰 朱士然

案例:
新车不够“新”, 购车起纠纷

12月初, 市民周先生在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上的的一家4S店订购一辆轿车。周先生办完了提车手续后, 发现车辆出厂日期为今年6月, 他认为该车是“库存车”, 要求4S店为他换车。周先生称, 在购车时, 4S店销售员曾亲口承诺, 会为他提供今年9月以后生产的车。但4S店否认曾对周先生作出该承诺, 并拿出了购车合同, 称合同中并没有提到车辆制造日期, 他们完全是按照购车合同执行。最后, 经过工商部门调解, 4S店同意延长一年保修, 赠送三次免费保养作为补偿, 双方才握手言和。

在购买汽车时, 不少市民经常听说“库存车”这个词, 到底什么是库存车呢? 市北区工商局执法人员介绍, 所谓的“库存车”没有一个明

确法律定义, 但在汽车销售行业确实有“库存车”一说, 它一般是指出厂超过三个月还没有销售出去的汽车, 法律上并无此概念。

记者了解到, 在重庆南路上的几十家4S店中, 汽车消费流量大, “库存车”数量并不多, 一般是店中少数相对冷门的车型, 库存周期超过半年, 甚至达到一年多。据介绍, 由于汽车体积大、仓储成本高, 通常4S店都是与消费者签订购车合同后, 再向生产商购买, 一般不会存放较长时间。但遇到车市低迷或厂家本身库存较大等原因, 库存车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有的4S店会将实情告知消费者, 并对“库存车”给予一定的让利, 但也有个别4S店见有消费者不懂, 就对其隐瞒车辆的出厂日期, 依然按照新车的价格销售。

调查:
新车搁置久, 有零件会老化

“汽车的库存期限不影响质保期, 三包期是从购车发票开出时间算起。”市北区工商部门的工作人员介绍, 目前的汽车“三包”规定是对轮胎等易损件有“质量保证期”的规定, 这个期限是从汽车售出开始计算, 在这个期限内可享受免费更换、维修等。但是法律对汽车库存也没有特别规定, 无法对4S店销售车辆的制造日期进行要求。

库存车会不会出现质量问题? 青岛一位汽车销售资深人士介绍, 很多人都知道, “长年停驶最伤车”的道理, 汽车的零部件也有各自的使

用寿命, 若长期停驶, 电瓶、雨刷、轮胎橡胶等部件都会有一定的损耗。新车若长期存放在室外, 遭受风吹日晒, 更会加速车辆的漆面和橡胶密封条的早衰, 还会让电子元器件受潮, 另外还存在各种散热装置和排水孔的堵塞等隐患。

不过, 一般4S店会定期对库存车进行保养和检查, 例如周期性地启动移动车辆、定期给车辆电瓶充电、冬天加防冻罩等, 这样情况会好一些, 一般情况不会有啥问题。但库存车与新车相比, 在状况上会多少有一点区别。



提醒:

了解车辆“生日”可看发动机号

据介绍, 在消费者和4S店签订的购车协议和合同上, 往往不会出现“库存车”的说法, 也不会有对长时间库存车辆的质保补充说明。工商部门建议, 消费者在交付定金前, 一定要了解车辆的“生产日期”。那么怎样才能知道新车的出厂日期呢? 据介绍, 一些汽车的内部会贴有铭牌, 注明车辆发动机号、出厂日期等信息, 汽车发动机和底盘上的编号、汽车合格证上也会有出厂日期。

工商人员提醒, 若购买近期新款车往往不用担心“库存车”问题, 但若购买经典款式或老款式车, 消费者最好向4S店工作人员多问

一句。若无明确的约定, 就算经销商提供给消费者所谓的“库存车”, 也很难追究其法律上的违约责任, 而仅凭口头约定, 则很难后续取证。工商人员提示, 在订购车辆过程中, 应将购买车辆的品牌、型号、出厂日期等具体信息通过合同进行明确约定, 以避免后续纠纷的产生。

另外, 若消费者打算用折扣价购买“库存车”, 购买前也需仔细检查, 如听听启动后发动机声音是否正常, 试试变速箱换挡是否顺畅, 以及车内外是否有异响、刹车是否正常等问题, 如果自己不太懂, 最好带个老手一起看一看。

您的专属定制报道
纸条

癌症真的一点也不传染吗?

济南市民费先生递纸条: 总是担心癌症会通过某种途径传染给自己, 它真的没有任何传染性吗?

省立医院肿瘤中心副主任医师郑爱民传答案: 癌症本身并不直接具有传染性, 是肯定不会传染的。所谓传染, 简单地说, 就是某种疾病从一个人身上通过某种途径传播到另一个人身上。传染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传染源、传播途径及易感人群, 三者缺一不可。临床资料证明, 癌症病人本身不是传染源。

通俗地说, 癌症实际是人体正常细胞的变异, 癌症和其他器官一样, 就算是移植到另一个人身上, 也不一定能成活。现实中确实有不少人像费先生一样, 会产生这样的疑问。这一困惑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首先一个原因是癌症虽然不具有传染性, 但有些可能引起癌症的病毒等因素是具有传染性的。比方说, 乙肝病毒具有传染性, 而感染乙肝病毒的人, 患肝癌的可能性就大; 再就是可能引起宫颈癌的人乳头瘤病毒(HPV)也是具有传染性的; 再如幽门螺旋杆菌, 会引起胃炎, 感染后就可能会增加胃癌的发生几率。

另一方面的原因是某些癌症具有一定的遗传倾向, 这并不是说癌症是一种遗传病, 而是说同一个家族的人可能具有某种基因, 会对某种癌症特别易感。比如有研究发现, 对乳腺癌, 如果其母或姐姐为乳腺癌患者, 则她发生乳腺癌的几率是一般女性的三倍, 这是因为细胞中的遗传物质都存在某种可传递的致癌基因。

人们疑惑的另一个现象就是, 生活在同一家庭里的没有血缘关系的亲人也可能先后患上同一种癌症。对此, 郑爱民说, 这往往是因为生活在同一个家庭里的人, 由于生活习惯相同等缘故, 他们会接触到同一种致癌因素。他举例说, 一家人都爱吃腌制食品, 患食道癌的几率就会升高。但上面这些都不是传染导致的, 如果身边有癌症患者, 自己也不用担心。

本报记者 李钢

纸条征集令

递纸条的方式现在有三种了, 拨打96706; 将纸条内容及个人联系方式发送到邮箱qlzhitia@163.com; 还可以给齐鲁晚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qilyizhoumo)发信息: 我要递纸条+姓名+联系方式+纸条内容。如果您的问题关注度足够高, 还可以得到百元奖金哦! 现在, 选择一种您习惯的方式, 一起递纸条挣奖金过好日子!

味精鸡精有诸多危害, 你知道吗?

如今市场上的调味品越来越丰富, 味精、鸡精品牌也不少。有人说, 在添加剂里, 只有这味精和鸡精是无害的, 但吃无妨。但是你知道吗? 味精、鸡精对身体都是有害的, 如果长期过量食用甚至可以危及性命, 少量食用也对身体有一定害处。提醒那些爱吃鸡精、味精的朋友, 一定要注意慢慢减少食用量了! 特别是一些人群, 最好还是别吃了。

味精、鸡精到底都存在些啥问题? 关注逸周末公众微信号(qilyizhoumo), 查看全部详细内容吧。点击逸周末微信页面右上角头像, 还可以查看历史信息哦!

逸周末粉丝QQ群(384365359)——逸家人现在也开通了, 欢迎亲们回家!

